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08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08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任天飞	6	6	0	0	

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剔除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于2008年2月11日，对公司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2008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变更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及 2008 年拟开的部分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③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 年度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使用总额为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3、2008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8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0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正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8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自身学习情况。2008年8月份本人参加了深交所在四川成都举办的第十九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联系方式：rtfxtu@sina.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